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宏智

出席：許副主任委員悅玲、李委員綱、郭委員振華（請假）、陶委員治中（請假）、紀委員佳芬、鍾委員志成、吳委員昆峯、劉委員宏一、楊委員淑文、官執行長文霖、涂主任秘書靜妮、（航空調查組）張組長文環、蘇次席調查官水灶、（水路調查組）李組長延年、李次席調查官寶康、（鐵道調查組）林組長沛達、（公路調查組）王飛航首席調查官兼代理組長興中、（運輸工程組）莊組長禮彰（請假）、（運輸安全組）鄭組長永安、（秘書室）李主任有智（詳簽到表）

列席：劉震苑、林瓊雪

紀錄：林瓊雪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運安會業務簡介

決定：

洽悉。

二、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

三、運安會委員業務系列講座（1）

決定：

洽悉。

四、普悠瑪事故調查檢視籌備規劃

決定：

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會銜發布及提報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決議：

1. 有關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請業務單位就文件格式再洽行政院法規會釐清，就內容再與各模組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相互勾稽，並納入8月13日截止之眾開講網站意見彙整，於第2次委員會議提報修正版本。
2. 有關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請委員協助審閱並於8月12日前提供意見供業務單位綜整。

二、提報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決議：

有關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請委員協助審閱並於8月12日前提供意見供業務單位綜整。

三、0127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

決議：

通過。

伍、下(第2)次委員會議時間：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陸、臨時動議：(運安會委員會/專業委員會 會議時間安排)。

決議：

1. 因應立法院開議期間，每週一、三、四為常設委員會開會時間，本會委員會議自108年9月起，固定於每月第一週週五下午1:30-5:00舉行。
2. 各專業小組會議時間安排原則如後：
 - (1) 航空專業小組：每月第一週週五上午10:00-12:00。
 - (2) 鐵道專業小組：每月第二週週五上午10:00-12:00。
 - (3) 水路專業小組：每月第三週週五上午10:00-12:00。
 - (4) 公路專業小組：每月第四週週五上午10:00-12:00。

柒、散會時間：下午5時15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宏智

出席：許副主任委員悅玲、李委員綱、郭委員振華、陶委員治中（請假）、紀委員佳芬、鍾委員志成、吳委員昆峯、劉委員宏一、楊委員淑文、官執行長文霖、涂主任秘書靜妮、（航空調查組）張組長文環、蘇次席調查官水灶、（水路調查組）李組長延年、李次席調查官寶康（請假）、（鐵道調查組）林組長沛達、（公路調查組）王飛航首席調查官兼代理組長興中、（運輸工程組）莊組長禮彰、（運輸安全組）鄭組長永安、（秘書室）李主任有智（詳簽到表）

列席：劉震苑（請假）、林瓊雪

紀錄：林瓊雪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運安會委員業務系列講座（2）

決定：

洽悉。

二、會務報告

決定：

1. 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第十一點稍作修正：

修正前條文：委員會議應討論各項之議案，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委請 專任 委員先行召開會議審查並核提意見，供委員會議參考。

修正後條文：委員會議應討論各項之議案，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委請 各專業小組召集 委員先行召開會議審查並研提意見，供委員會議參考。

2. 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新聞媒體處理原則」，以下項目請再修正或釐清：
 - (1) 第二點「...如有參與調查團隊成員，擅自對外公開調查資料或發表與調查相關之意見，將被解除專案調查小組團隊成員之身分，並追究其責任。」修正為「...如有參與調查團隊成員，擅自對外公開調查資料或發表與調查相關之意見，主任調查官得解除專案調查小組團隊成員之身分，並追究其責任。」
 - (2) 第四點及第五點所稱「運具營運人」，與一般慣稱之「營運機構」及規則上所寫「營運機關構」不同，請再釐清。
 - (3) 第七點「如有特殊調查案件或行政業務需召開記者會，由相關處室陳報主任委員同意，並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發言人。」可研議修正為「如有特殊調查案件或行政業務需召開記者會，由相關處室陳報主任委員同意，並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擔任會議發言人。」
 - (4) 第九點「本規則內容如有疑義，應由本會發言人解釋為準。」是否與主任委員權限產生扞格，請再釐清。

伍、討論事項

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會銜發布及提報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決議：

1. 有關「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二（二）大眾捷運系統，授權鐵道調查組與委員討論並確認文字。
2. 各模組之作業處理規則中，提及「運輸事故調查法」稱「本法」，提及「各模組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稱「本規則」，惟「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係新增訂，於各模組規則中被提及時，是否有適當之對應文字，請各模組再重行檢視。（例如，「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依第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至 7 及第二目定義者。」係指依本法或本規則或本範圍，解釋上即產生混淆。)

二、提報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決議：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移至「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十一款移至「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
3. 依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 2 進行檢視。
4. 餘照案通過。

三、提報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決議：

依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 2 進行檢視後照案通過。

四、提報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決議：

1.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現場調查官：...，負責指揮先遣小組執行飛航事故現場認定及調查相關作業之 飛安 調查官。...」修正為「現場調查官：.....，負責指揮先遣小組執行飛航事故現場認定及調查相關作業之調查官。...」以與其他模組描述一致。
2. 依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 2 進行檢視。
3. 餘照案通過。

五、提報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決議：

依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 2 進行檢視後照案通過。

六、提報重大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決議：

依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 2 進行檢視後照案通過。

七、普悠瑪事故調查檢視(1)

決議：

依預劃進度賡續進行作業。

陸、下(第 3)次委員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柒、臨時動議

一、提報修正後運安會專業小組組織圖

決議：

1. 鐵道專業小組預計於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00-4:00 召開第 1 次會議。

2. 其他專業小組請各召集人視需要安排召開會議。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25 分。